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986202分機24
電子信箱：tnchiu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3026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260679A00_ATTCH1.pdf、0260679A00_ATTCH2.odt、
0260679A00_ATTCH3.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
規定、第8點附表，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34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
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34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員 (電話：(02)7736-5646)。
- 四、檢附發布令、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第8點補助基準規定附表。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